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

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WJC20250714SY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预防保健站)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WJC20250714SY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最高限价（元）：** 11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具体见采购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集采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预防保健站)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繁荣北街14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建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6826933

质疑联系人： 姜锦龙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6826933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6015

质疑联系人： 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69660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湾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02室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 医用候诊椅1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  （2）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1.办公椅1（椅高：970-1055mm，椅宽：640mm，椅深：650mm）；2.医用就诊椅（510\*445\*845）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8月5日8:30-9:00；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样品展览室 ；联系人： 金女士 ，联系电话： 13736797958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集采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310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7-86966015 。**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集采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集采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集采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采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4质疑答复

4.4.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集采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集采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集采机构 |

4.4.2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或在线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4.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5供应商投诉

4.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5.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

6.2 集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11.3.3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11.3.4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集采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集采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集采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集采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集采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集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集采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采购人完成线下履约验收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上公布履约验收结果。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新院购置】。

2.采购范围：☑【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文件柜】☑【保密柜】☑【书柜】☑【会议椅】☑【更衣柜】☑【其他桌】☑【其他沙发】☑【其他台、桌类】☑【其他椅凳类】☑【其他柜类】。

3.采购预算：人民币110万元，预算金额含办公家具的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4.最高限价：人民币110万元。

5.履约时间：30日历天

6.履约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育英路118-128号

7.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 分 类 | 标准名称 |
| 国家标准 | 家具实体 | ☑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 GB/T 14531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 GB/T 14532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
| 材 料 |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4897 刨花板  ☑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 配 件 | ☑ GB 21556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203](javascript:void(0))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javascript:void(0)) |
| 性 能 | ☑ GB 17927.2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 GB/T 10357.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2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  ☑ GB/T 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柜类稳定性  ☑ GB/T 10357.7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桌类稳定性  ☑ GB 24430.1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
| 有害物质 | ☑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32437 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总则  ☑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 行业标准 |  | ☑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 QB/T 2530 木制柜 |

注：上述标准的修订最新版适用于本需求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拟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位置 | 单位 | 数量 |
| 办公椅1 | 一层放射读片取片 | 张 | 2 |
| 医用候诊椅1 | 一层门诊等候区 | 张 | 66 |
| 医用输液椅 | 一层输液大厅 | 张 | 12 |
| 办公椅1 | 一层输液大厅 | 张 | 4 |
| 医用就诊椅 | 一层输液大厅 | 张 | 4 |
| 雾化台 | 一层输液大厅 | 位 | 6 |
| 雾化椅 | 一层输液大厅 | 位 | 6 |
| 办公椅1 | 一层分诊挂号 | 张 | 3 |
| 肌注椅 | 一层肌注室 | 张 | 1 |
| 诊桌 | 一层急诊（3间） | 套 | 6 |
| 办公椅1 | 一层急诊（3间） | 张 | 6 |
| 医用就诊椅 | 一层急诊（3间） | 张 | 6 |
| 诊查床 | 一层急诊（3间） | 张 | 3 |
| 双面固定成药架 | 一层西药房 | 组 | 8 |
| 药品柜 | 一层西药房 | 组 | 12 |
| 单面网背成药架 | 一层西药房 | 组 | 4 |
| 办公椅1 | 一层西药房 | 张 | 4 |
| 配药台 | 一层西药房 | 组 | 2 |
| 调剂柜 | 一层西药房 | 组 | 6 |
| 单面成药柜 | 一层中药房 | 组 | 5 |
| 实木百子柜42抽80味 | 一层中药房 | 组 | 9 |
| 配药地柜 | 一层中药房 | 组 | 6 |
| 货架 | 一层中药房 | 组 | 9 |
| 办公椅1 | 一层中药房 | 张 | 5 |
| 办公椅1 | 一层服务大厅 | 张 | 4 |
| 医用操作椅 | 一层检验室 | 张 | 13 |
| 办公椅1 | 一层检验室 | 张 | 5 |
| 医用就诊椅 | 一层检验室 | 张 | 5 |
| 办公椅1 | 一层分诊挂号 | 张 | 3 |
| 诊桌 | 一层全科诊室（13间） | 套 | 13 |
| 办公椅1 | 一层全科诊室（13间） | 张 | 13 |
| 医用就诊椅 | 一层全科诊室（13间） | 张 | 26 |
| 诊查床 | 一层全科诊室（13间） | 张 | 13 |
| 医用候诊椅1 | 一层健康管理中心 | 张 | 3 |
| 无菌器械柜1 | 门诊手术室 | 组 | 1 |
| 无菌器械柜2 | 门诊手术室 | 组 | 1 |
| 无菌器械柜2 | 犬伤处置室 | 组 | 1 |
| 无菌器械柜3 | 犬伤处置室 | 组 | 1 |
| 4门更衣柜 | 一层值班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一层护士值班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一层医生值班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一层值班室 | 组 | 1 |
| 4门更衣柜 | 一层更衣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一层值班室 | 组 | 1 |
| 中医理疗床 | 二层中医治疗室 | 张 | 8 |
| 床头柜 | 二层中医治疗室 | 个 | 8 |
| 中医诊桌 | 二层中医诊室 | 套 | 3 |
| 名医圈椅 | 二层中医诊室 | 张 | 3 |
| 就诊圆凳 | 二层中医诊室 | 张 | 6 |
| 圆方名医诊床 | 二层中医诊室 | 张 | 3 |
| 医用候诊椅2 | 二层中医馆 | 张 | 9 |
| 医用候诊椅1 | 二层候诊区 | 张 | 25 |
| 医用候诊椅3 | 二层儿保候诊 | 张 | 7 |
| 医用组合沙发 | 二层等候区 | 组 | 1 |
| 诊桌 | 二层妇科诊室 | 套 | 3 |
| 办公椅1 | 二层妇科诊室 | 张 | 3 |
| 医用就诊椅 | 二层妇科诊室 | 张 | 6 |
| 诊桌 | 二层妇幼产前门诊 | 套 | 2 |
| 办公椅1 | 二层妇幼产前门诊 | 张 | 2 |
| 货架 | 二层无菌库 | 组 | 1 |
| 中式办公椅 | 二层中医分诊台 | 张 | 2 |
| 医用办公桌 | 二层预保科办公室 | 张 | 2 |
| 办公椅1 | 二层预保科办公室 | 张 | 2 |
| 常规文件柜1 | 二层预保科办公室 | 个 | 2 |
| 办公椅1 | 二层预检登记 | 张 | 5 |
| 医用就诊椅 | 二层预检登记 | 张 | 5 |
| 医用办公桌 | 二层儿保体检 | 张 | 3 |
| 办公椅1 | 二层儿保体检 | 张 | 3 |
| 常规文件柜1 | 二层儿保医生办公 | 个 | 2 |
| 办公椅1 | 二层接种大厅 | 张 | 3 |
| 医用就诊椅 | 二层接种大厅 | 张 | 3 |
| 无菌器械柜2 | 二层人流室 | 组 | 1 |
| 无菌器械柜3 | 二层人流室 | 组 | 1 |
| 4门更衣柜 | 二层更衣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二层更衣室 | 组 | 1 |
| 4门更衣柜 | 三层更衣室 | 组 | 2 |
| 穿衣换鞋柜 | 三层更衣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三层更衣室 | 组 | 1 |
| 9门更衣柜 | 三层更衣室 | 组 | 1 |
| 办公椅1 | 三层内镜室注射 | 张 | 1 |
| 医用就诊椅 | 三层注射区 | 张 | 1 |
| 医用输液椅 | 三层术前准备 | 张 | 3 |
| 无菌器械柜1 | 三层胃镜室 | 组 | 1 |
| 无菌器械柜2 | 三层胃镜室 | 张 | 1 |
| 4门更衣柜 | 三层更衣室 | 组 | 2 |
| 医用办公桌 | 四层医生办公室 | 张 | 4 |
| 办公椅1 | 四层医生办公室 | 张 | 4 |
| 常规文件柜1 | 四层医生办公室 | 个 | 2 |
| 办公椅1 | 四层护士站 | 张 | 4 |
| 8人位会议桌 | 四层谈话室 | 张 | 1 |
| 谈话椅 | 四层谈话室 | 张 | 6 |
| 办公沙发 | 四层安宁疗护病房 | 张 | 1 |
| 茶几 | 四层安宁疗护病房 | 张 | 1 |
| 智能密集架 | 五层耗材库 | 立方 | 13.5 |
| 办公椅1 | 五层财务室 | 张 | 4 |
| 常规文件柜2 | 五层财务室 | 个 | 4 |
| 主任办公桌 | 五层财务室 | 套 | 1 |
| 办公椅3 | 五层主任+副主任办公室 | 张 | 8 |
| 主任文件柜 | 五层主任办公室 | 组 | 1 |
| 办公椅2 | 五层主任+副主任办公室 | 张 | 4 |
| 副主任办公桌  左右通用 | 五层副主任（3间）办公室 | 套 | 3 |
| 副主任文件柜 | 五层副主任（3间）办公室 | 组 | 3 |
| 综合办公桌 | 五层综合办公室 | 张 | 10 |
| 办公椅1 | 五层综合办公室 | 张 | 10 |
| 常规文件柜2 | 五层综合办公室 | 个 | 7 |
| 书柜 | 五层党建宣传 | 组 | 4 |
| 展示桌 | 五层党建宣传 | 组 | 1 |
| 中式办公椅 | 五层党建宣传 | 张 | 10 |
| 吧台 | 五层党建宣传 | 张 | 1 |
| 吧台休闲椅 | 五层党建宣传 | 张 | 3 |
| 茶桌 | 五层党建宣传 | 张 | 1 |
| 茶椅 | 五层党建宣传 | 张 | 6 |
| 会议椅 | 五层大会议室 | 张 | 43 |
| 18人位会议桌 | 五层大会议室 | 张 | 1 |
| 会议椅 | 五层大会议室 | 张 | 36 |
| 展示柜 | 五层党建宣传 | 组 | 1 |

### **（四）品目分类、参考样式、规格、基本组成、材质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样式（图片仅供参考） | 尺寸/型号 单位：mm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材质及技术要求 |
| 1 | 办公椅1 | IMG_256 | 椅高：970-1055mm  椅宽：640mm  椅深：650mm | 90 | 张 | 【提供样品】  1.面材：环保超纤皮，触感舒适好打理，耐磨耐用，性价比高。  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可达35%，环保无毒无异味，回弹舒适，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塌陷。  3.基材：靠背和扶手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坐垫基材为9层实木胶合板，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厚度≥12mm，绿色环保，坚固耐用。  4.腰托：大尺寸柔性腰托，贴合脊椎自然曲线，精准支撑，缓解久坐腰部酸痛。  5.扶手：两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环保无毒无异味，质感光滑细腻，工艺细致，舒适承托，色泽均匀，色牢度好，长期使用不褪色；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耐磨耐用  6.气杆：三级防爆气杆，内芯壁厚2mm，外管壁厚1.5mm，内充氮气6-8MPa，升降行程85mm。  7.底盘：2.5mm厚冷轧钢板底盘，大角度逍遥，可在起始位置锁定，靠背倾仰功能可通过BIFMAX5.1-2017标准的12万次拉背测试。  8.椅脚：椅脚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注塑而成，半径为335mm，可通过BIFMA X5.1椅脚测试，静压1300kg一分钟，测试两次不断裂。  9.脚轮：脚轮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柔性聚氨酯（PU）包边，静音顺滑，耐磨耐用，不伤木地板。 |
| 2 | 医用候诊椅1【核心产品】 | IMG_257 | 3人位1760\*710\*890  （±5） | 94 | 张 | 1.座背椅面：主要材质为聚氨酯PU，椅座及椅背为连体设计，整体成型，不采用椅座及椅背分体拼接设计；背PU≥20mm；座PU≥25mm厚高密度聚亚氨酯（PU)(内置高强度钢架，钢架标准：钢管Q235，管厚≥2.0mm焊接制作而成，椅座之间采用防夹设计。  2.扶手、站脚：采用优质铝合金铸件整体一次性压铸成型，表面采用耐磨的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扶手面宽度≥50mm，扶手长度≥390mm,以满足扶手的舒适性。  3.承重横梁：采用高强度40\*80的优质冷轧钢方形横管，厚度≥2.0mm，具有超强的承重能力和稳定性，表面做静电喷粉喷涂处理，美观大方。注：座板之间的缝隙设置合理，扶手与座板间无缝处理，扶手前端座与座之间4-6mm。座椅整体无螺丝外露，保证座椅的整体美观，避免积聚碎屑，易于清理，避免小孩的手脚被座椅间缝隙卡住。  4.连接紧固件：所有椅腿、扶手、椅座及椅背、承重连接横梁等部件与座椅结构件的连接固定均采用螺纹紧固件连接。紧固螺母均采用自锁式螺母，防止松动。连接螺纹均采用公制螺纹。连接紧固件为不锈钢材料制作。  5、座椅尺寸：各部位的尺寸在下列范围内选定。单位：mm  座椅中心之间宽度：≥560，座椅宽度： ≥500，座椅总深度：≥700，椅座高度：≥420，座椅总高度：≥890，椅座深度：≥500 |
| 3 | 医用输液椅 | IMG_258 | 3人位  1630\*650\*1013 | 15 | 张 | 1.扶手、脚: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大型精铸模具压铸成型后直接抛光，静电喷粉喷涂处理。  2.座板、背板:高密度聚亚氨酯(PU)内置钢架，模塑成型。  3.横梁:采用高强度铁方管，承重力好，稳固实用。  4.可选头枕:高密度聚氨酯(PU)模塑成型。  5.可选扶手盖:高密度聚氨酯(PU)模塑成型。  6.可选输液杆:采用优质不锈钢输液杆，不易生锈。  7.座椅总高度：≥1013，椅座高度：≥420。 |
| 4 | 医用就诊椅 | IMG_259 | 510\*445\*845 | 56 | 张 | 【提供样品】  1.产品规格：总深510\*宽445\*高845mm  2.椅座：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全新材料模具成型一体制作，坐宽445mm，坐深420mm；座面安装高度440mm，椅面正面做355mm宽\*400mm深装饰沟槽面；滑槽垂直地面最大高度9mm。背面配75\*20mmPP材质弧型螺丝闷盖。  3.椅背：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全新材料模具成型一体制作，背宽415mm，背高440mm；椅背正面设有宽度325mm高度345mm防滑透气面，防滑透气面设有34根宽度1.5\*0.5mm的筋位，防滑透气。背部设有≥（宽）265mm\*(高）120mm\*（深）30mm滑动面，通过90mm\*45mm\*30mm塑料成型活动件、φ7\*105mm圆钢、螺丝与椅背固定连接，内置双弹簧机构，与使用者背部实时联动，调节角度7-10度。  4.椅架：采用实木材质。  5.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 |
| 5 | 雾化台 | IMG_260 | 800\*550\*1600 | 6 | 位 | 1、主体：采用优质E0级实木生态多层板，双面MFC板，具有耐磨、耐热、耐撞击、耐烟灼、防火等特性；桌面板，脚板厚度≥25mm，其他板≥16mm，桌面离地高度750mm,抽格净尺寸≥120mm。  2、封边：2.0mm厚PVC同色封边带，色泽均匀一致，使用热熔胶全自动封边技术，耐磨、防水。  3、可自主定制PVC喷画图案，配动画播放器。 |
| 6 | 雾化椅 | IMG_261 | 420\*450\*780 | 6 | 位 | 1.面材：环保超纤皮，触感舒适好打理，耐磨耐用，性价比高。  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可达35%，环保无毒无异味，回弹舒适，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塌陷。3.优质橡胶木椅脚，质地细密，不易吸水，耐腐蚀，强度大，稳定性强，断裂强度高、抗震能力特别强，结实耐用，使用年限长。表面清漆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椅坐高度≥420mm。 |
| 7 | 肌注椅 | IMG_262 | 400\*500\*800 | 1 | 张 | 1. 座板：采用优质实木结构； 2. 椅架：采用原木实木结构，结构结实稳重，配防滑脚钉； 3.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 |
| 8 | 诊桌 | IMG_263 | 主桌1400\*700\*750  边柜1200\*400\*650 | 24 | 套 | 1、基材：选用E0级厚实木颗粒板，桌面厚度≥25mm。  2、贴面：浸渍胶膜纸，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4、封边：采用PVC封边胶条，封边条厚度≥2.0mm同色封边。  5、脚架：选用50mm\*50mm\*1.5mm厚度钢管、钢架外观造型流畅无外露焊点，钢架喷涂前处理清洗后，静电粉末喷涂经高温烘箱处理，表面美观耐划伤。  6、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如锁具、合页、连接件等，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7、配置：边柜尺寸为1200\*400\*650mm。边柜台面厚度≥25mm，柜体厚度≥16mm，中间三抽柜配联动锁具，滑轨为静音三节导轨；左侧主机柜，右侧开门柜，柜内设一块隔板。 |
| 9 | 诊查床 | IMG_264 | 1900\*600\*650 | 16 | 张 | 1、基材：选用E1级多层板厚度20mm，面料：表面采用超纤皮（或更优质皮革），厚度≥1.2mm，质量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弹性好，易清洁；  2、海绵：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45kg/m³，座垫厚度≥7mm（QB/T 2080）,应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软硬适中，久坐不变形，海绵厚度30mm 头枕高度100mm；  3、脚架：采用φ50mm，管壁厚度1.5mm冷轧钢管，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干 燥等工艺处理，表面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金属抗盐雾 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检验依据 参照：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条件》；  4、配置：左侧、右侧各配一层收纳抽屉，选用E1级实木多层板表面贴A级白橡木木皮，厚度0.6mm；抽屉尺寸400mm\*400mm\*200mm。  5、贴面：浸渍胶膜纸，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6、封边：采用PVC封边胶条，封边条厚度≥2.0mm同色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无开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7、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海福乐、BMB、DTC、海蒂诗、坚朗等同档次产品），如锁具、合页、连接件等，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8、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3560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规定的要求，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 |
| 10 | 双面固定成药架 | IMG_265 | 1000\*860\*2000 | 8 | 组 | 1、主体材质：立柱采用40\*60\*1.2MM方管，耳朵侧板1.5MM，抽屉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采用抗菌粉末涂料，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配置：七层固定药盘，3MM亚克力标签卡槽。 |
| 11 | 药品柜 | IMG_266 | 1000\*460\*2000 | 12 | 组 | （1）主体材质：采用优质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层板：六层药盘，每层配3个活动隔板，前档带标签牌槽；  （4）成品符合GB/T 3325、GB/T 35607标准，技术要求如下：①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外观性能（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检测合格；②产品有害物质：苯＜0.05mg/m3、甲苯＜0.05mg/m3、二甲苯＜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2mg/m3。 |
| 12 | 单面网背成药架 | IMG_267 | 1000\*460\*2000 | 4 | 组 | 1、主体材质：立柱采用40\*60\*1.2MM方管，耳朵侧板1.5MM，抽屉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采用抗菌粉末涂料，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配置：五层活动药盘，背部满网焊接。 |
| 13 | 配药台 | IMG_268 | 1600\*600\*850 | 2 | 组 | 1、主体材质：框架采用40\*40\*1.2MM方管，柜体优质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优质钢管，框架的高度≥650mm。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五金配件：采用三节缓冲导轨；  4、台面：12.7mm实心理化板台面，可吊边可磨反斜边，防酸碱、耐腐蚀、防潮性能好。 |
| 14 | 调剂柜 | IMG_269 | 2000\*500/1200\*2000 | 6 | 组 | 1.主体材质：采用优质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缓冲门铰及三节导轨，优质锁具；  4.配置：上柜三层固定层板，小药瓶阶梯层架，八个抽屉，四个对开柜门，根据实际用途可调整尺寸。  5.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具有较强的防污、抗菌、耐磨、不变形、易清洁、防渗透等功能；  6.成品符合GB/T 3325、GB/T 35607标准，技术要求如下：①形状和位置公差（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检测合格；②外观性能要求（焊接件、喷涂层）检测合格；③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3H、冲击强度、耐腐蚀项目检测合格、附着力检测结果达到1级；④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检测合格；⑤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猛关试验、拉门耐久性试验检测合格；⑤柜类稳定性检测合格；⑥产品寿命-柜类拉门耐久性≥8万次检测合格；⑦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0.05mg/m3、苯＜0.05mg/m3、甲苯＜0.05mg/m3、二甲苯＜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2mg/m3。 |
| 15 | 单面成药柜 | IMG_270 | 1000\*460\*2000 | 5 | 组 | 1.主体材质：采用优质0.8mm电解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
| 16 | 实木百子柜42抽80味01 | IMG_271 | 1078\*400\*2000 | 9 | 组 | 1.框架：采用优质E0级实木生态多层板基材，双面三聚氰胺装饰木纹纸浮雕压纹，具防潮、防盐碱、耐磨等特性；抽屉内配置不锈钢内胆，易消毒不生锈  2.贴面：洁菌板饰面，具有阻燃、耐磨、耐刮、经济、环保等特点；柜体底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踢脚线，  3.封边：采用优质2.0mm厚PVC封边条，全自动热熔胶封边技术，封边无毛刺，密封性好，防止空气中水分入侵；  4.优质五金配件；  5.药斗：ABS分隔药品盒，防止串药、防虫蚁、防鼠、防尘、耐用、易清洁消毒。 |
| 17 | 配药地柜 | IMG_272 | 1000\*600\*850 | 6 | 组 | 1.框架：采用优质E0级实木生态多层板基材，双面三聚氰胺装饰木纹纸浮雕压纹，具防潮、防盐碱、耐磨等特性；抽屉内配置不锈钢内胆，易消毒不生锈  2.贴面：洁菌板饰面，具有阻燃、耐磨、耐刮、经济、环保等特点；柜体底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踢脚线，  3.封边：采用优质2.0mm厚PVC封边条，全自动热熔胶封边技术，封边无毛刺，密封性好，防止空气中水分入侵；  4.优质五金配件；  5.药斗：ABS分隔药品盒，防止串药、防虫蚁、防鼠、防尘、耐用、易清洁消毒。 |
| 18 | 货架 | IMG_273 | 1200\*600\*2000 | 10 | 组 | 1.主体材质：立柱采用40\*40\*1.2MM方管，耳朵挂板1.2MM，层板0.8mm冷轧钢板，激光焊接成型；  2.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采用抗菌粉末涂料，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配置：四层活动药盘。 |
| 19 | 医用操作椅 | IMG_274 | 标准 | 13 | 张 | 1、饰面：采用优质医用PU皮饰面，厚度≥1.2mm，易清洁，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皮面柔软光泽度好，厚度适中。  2、基材：靠背和坐垫采用优质实木胶合板，厚度≥12mm，甲醛释放量≤0.5mg/L，绿色环保，坚固耐用。  3、海绵：采用优质发泡棉，密度为40KG/m³，软硬适中，久坐不变形，符合GB/T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附不含氟氨化合物的高弹力定型海绵及多层丝棉作填充，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4、底盘：采用2.5mm 厚冷轧钢板底盘，圆圈升降盘，可从任何位置抓取金属环提升或降低座椅。  5、气杆：三级防爆气杆，内芯壁厚2mm，外管壁厚1.5mm，内充氮气6-8MPa，升降行程≥100mm；符合GB/T 29525《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6、脚架：采用优质电镀钢制脚一次压铸成型，无需焊接，强度好，360°抛光，表面电镀，耐用防锈不褪色，直径600mm，美观大方且结实耐用；  7、脚轮：采用PU静音轮，移动时无明显噪音，且不伤PVC地板。  8、环保：采用环保材质，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无有毒有害材质。  9、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QB/T2280《办公家具办公椅》规定的要求。 |
| 20 | 无菌器械柜1 | IMG_275 | 900\*450\*2000 | 2 | 组 | 1.柜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厚度为1.0mm，易消毒不生锈； 2.工艺：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表面抛光或拉丝处理 ，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接口表面光滑； 3.配置：两道玻璃掩门(配锁具),上柜三层固定层板,下柜对开门(双面)。  4.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
| 21 | 无菌器械柜2 | IMG_276 | 900\*450\*2000 | 4 | 组 |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侧板用国标≥1.0mm，顶板、底板、层板用国标>1.0mm:  3、门框用国标 60\*20\*>1.0mm扁管:>5mm  厚白玻:  4、四脚用国标 38\*38\*1.2mm方管:  5、无菌柜正面为对开玻璃掩门，柜内分五层，共配4块固定层板:  6、底脚高:200mm，配可调胶脚:  7、结构:主柜(对开不锈钢框玻璃掩门，配4块活动搁板) |
| 22 | 无菌器械柜3 | IMG_277 | 1200\*800\*1980 | 1 | 组 |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侧板用国标≥1.0mm，顶板、底板、层板用国标>1.0mm:  3、四脚用国标 38\*38\*1.2mm方管:  4、无菌柜正面为对开玻璃掩门:  5、底脚高:200mm，配可调胶脚。 |
| 23 | 4门更衣柜 | IMG_278 | 1800\*900\*420 | 7 | 组 | 1、采用优质品牌钢材1.0mm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接触人体部分均采用翻边工艺，杜绝快口，不易伤手；采用世界顶尖，无味，无污染，荷兰阿克苏诺贝尔粉末静电喷塑；  2、产品经过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具有耐阳光强射，不易褪色而且易于清洗；  3、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洁；表面涂层坚固耐用，耐冲压，耐腐蚀，防潮不易变形。 |
| 24 | 9门更衣柜 | IMG_279 | 1800\*900\*420 | 7 | 组 | 1、采用优质品牌钢材1.0mm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接触人体部分均采用翻边工艺，杜绝快口，不易伤手；采用世界顶尖，无味，无污染，荷兰阿克苏诺贝尔粉末静电喷塑；  2、产品经过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具有耐阳光强射，不易褪色而且易于清洗；  3、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洁；表面涂层坚固耐用，耐冲压，耐腐蚀，防潮不易变形。 |
| 25 | 中医理疗床 | IMG_280 | 2000\*650\*670 | 8 | 张 | 1、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皮革表面抗菌性能符合QB/T 4341《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QB/T 4199《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1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泡绵：环保型高密度、高回弹PU泡绵，符合QB/T1952.1《软体家具 沙发》GB/T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附不含氟氨化合物的高弹力定型海绵及多层丝棉作填充，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3、脚架：纯配全实木框架，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4、油漆：质量符合GB/T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抗菌防霉性能需符合 GB∕T 1741《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要求，抗霉菌检测结果长霉等级为0级，抗大肠杆菌和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结果抑菌率>97%。 |
| 26 | 床头柜 | IMG_281 | 450\*450\*600 | 8 | 个 | 1、木材：美国白蜡木  2、芯板：实木多层板  3、结构：榫卯工艺  4、饰面：半开放半封闭，环保漆三底两面  5、其他说明：柜子底部配置4个轮子，多层板板材厚度≥16mm,柜斗高度50mm±5mm。 |
| 27 | 中医诊桌 | IMG_282 | 1500\*600\*750 | 3 | 套 | 1.框架：采用优质白蜡木基材，含水率8-12%，经高温烘烤，防虫、防霉变；表面采用环保油漆处理，抗磨花能力强、防油性能好。  2.油漆：采用优质品牌水性油漆，经“五底三面”工艺，表面硬度可达3H级，漆面色泽美观、光滑耐磨、手感好。  3.抽屉尺寸：350\*250±10mm,主机架尺寸320\*500±10mm。 |
| 28 | 名医圈椅 | IMG_283 | 600\*510\*820 | 3 | 张 | 1.框架：采用优质白蜡木基材，含水率8-12%，经高温烘烤，防虫、防霉变；表面采用环保油漆处理，抗磨花能力强、防油性能好。  2.油漆：采用优质品牌水性油漆，经“五底三面”工艺，表面硬度可达3H级，漆面色泽美观、光滑耐磨、手感好。  3.坐垫高度450mm±10mm。 |
| 29 | 就诊圆凳 | IMG_284 | 上宽370  下宽420  高450 | 6 | 张 | 1.采用软垫镶嵌入座面，框架结构 ，新中式；  2.全部采用优质白蜡木实木框架，传统入隼结构，表面环保水性油漆，环保耐用。 |
| 30 | 圆方名医诊床 | IMG_285 | 2000\*650\*700 | 3 | 张 | 1、面料：采用优质环保西皮，柔软而富有韧性，手感舒适，经液态浸色及防潮等工艺处理，光泽持久性透气性强、耐磨性强、无异味、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2、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原生棉，密度40#。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抗变形能力强，根椐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3、内框架：内框架采用多层实木框架，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8%-13%，木材防虫防腐处理，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与泡棉间隔垫麻布。 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  4、脚架：采用北美进口白蜡木。木材干燥应≤9%的含水量，无腐裂修补现象，表面洁净无污染。  5、油漆：环保油漆，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 |
| 31 | 医用候诊椅2 | IMG_286 | 3人位  1750\*580\*780mm | 9 | 张 | 1.框架：采用优质白蜡木基材，含水率8-12%，经高温烘烤，防虫、防霉变；表面采用环保油漆处理，抗磨花能力强、防油性能好。  2.油漆：采用优质品牌水性油漆，经“五底三面”工艺，表面硬度可达3H级，漆面色泽美观、光滑耐磨、手感好。  3.坐垫高度≥420mm。 |
| 32 | 医用候诊椅3 | IMG_287 | 3人位  1800\*600\*800 | 7 | 张 | 1、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皮革表面抗菌性能符合QB/T 4341《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QB/T 4199《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1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海绵：符合QB/T1952.1《软体家具 沙发》GB/T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  3、打底：高强度S形弹簧及专用弹性绷带作托承。  4、内部：硬杂木实木框架，主体榫结构，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虫蚀、腐朽材，木材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高强度S形弹簧和高弹力绷带。  5、靠背厚度≥100mm，坐垫高度≥420mm。 |
| 33 | 医用组合沙发 | IMG_288 | 直径约3米 | 1 | 组 | 1. 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皮革表面抗菌性能符合QB/T 4341《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QB/T 4199《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1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 2、海绵：符合QB/T1952.1《软体家具 沙发》GB/T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 3. 3、内框架：内框架采用实木框架+夹板结构，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8%-12%，木材防虫防腐处理，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与泡棉间隔垫麻布。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 4. 4、配件：PP塑料脚垫 5. 5、靠背厚度≥150mm，坐垫高度≥420mm。具体规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 34 | 中式办公椅 | IMG_289 | 545\*545\*840 | 12 | 张 | （1）面料：优质医用抗菌皮革，具有防污抗菌功能；  （2）环保阻燃海绵：采用优质45#密度的高回弹环保阻燃海绵,并带阻燃，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3）内框：采用含水率≤14%的实木框架，无腐烂、死节、爆裂、虫蛀；  （4）白腊木实木脚架，天然木纹，保留天然特性；  （5）拆装工艺。 |
| 35 | 医用办公桌 | IMG_307 | 1400\*600\*750 | 6 | 张 | 1、采用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经过高温、高压、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国家级标准；  面板：采用E0级三聚氢胺基材,耐磨、防腐蚀、不助燃的特点，采用优质厚度为2.0mmPVC塑料热溶固体胶高温固封，不易脱落；  3、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配塑料键盘，活动主机架。 |
| 36 | 常规文件柜1 | IMG_291 | 800\*400\*2000 | 6 | 个 | （1）整体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等特性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3）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4）配置：上木框玻璃掩门。 |
| 37 | 儿保办公桌 | IMG_292 | 1915\*1400\*1050 | 3 | 张 | （1）主体：台面及立脚采用50MM优质实木颗粒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  （2）台架：采用优质钢脚；金属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底部为304#同心圆柱钢脚，易消毒不生锈；副柜用16MMMFC板，PVC封边，304#不锈钢底框；  （3）弧形屏风：多层弯曲板环保烤漆涂层，颜色均匀，美观耐用；  （4）软垫：采用50MM高密度整块环保阻燃海绵，扪环保抗菌皮革；  （5）配置：主机散热盒、桌面过线盒、PC置物分格盒，优质缓冲门铰及三节导轨。 |
| 38 | 无菌器械柜4 | IMG_293 | 1500\*800\*1980 | 1 | 组 |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侧板用国标≥1.0mm，顶板、底板、层板用国标>1.0mm:  3、四脚用国标 38\*38\*1.2mm方管:  4、无菌柜正面为对开玻璃掩门:  5、底脚高:200mm，配可调胶脚: |
| 39 | 穿衣换鞋柜 | IMG_294 | 1000\*500\*420 | 1 | 组 | 1、基材：均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符合GB/T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7657《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J57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要求及其制品》、GB/T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1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抗菌性能符合JC/T 2039《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0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无开裂；  4、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5、详细尺寸：座垫超纤皮软包30mm厚，顶板25mm厚，其它16mm厚。 |
| 40 | 8人位会议桌 | IMG_295 | 2000\*1000\*750 | 1 | 张 | （1）主体：台面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 （2）台架：采用优质钢架，金属表面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4）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5）配置：桌面过线槽。 |
| 41 | 谈话椅 | IMG_296 | 640\*580\*1010 | 6 | 张 | （1）面料：采用优质优质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  （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环保阻燃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 （4）架子：采用精抛电镀2.0厚度钢管。 |
| 42 | 办公沙发 | IMG_297 | 三人位 | 1 | 张 | 1、软垫面料：优质超纤皮覆面，质量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游离甲醛未检出;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100N；可萃取的重金属（镉，铅，汞，六价铬，锑，砷，钴、铜、镍）未检出、含氯苯酚未检出、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未检出；皮革表面抗菌性能符合QB/T 4341《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QB/T 4199《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1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软垫海绵：符合QB/T1952.1《软体家具 沙发》GB/T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率≥40%，75%压缩永久变形≤7%，安全性能阻燃达到1级；  3、框架基材：均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符合GB/T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7657《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J57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要求及其制品》、GB/T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1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抗菌性能符合JC/T 2039《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0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4、框架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5、框架封边：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无开裂；  6、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
| 43 | 茶几 | IMG_298 | 1200\*600\*430 | 1 | 张 | 1、基材：均采用实木颗粒板，质量符合GB/T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7657《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J57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要求及其制品》、GB/T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1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抗菌性能符合JC/T 2039《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0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贴面：采用树脂浸渍纸（MFC）贴面，防火，并具阻燃、耐磨性强、清洁方便等特点。  3、封边：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无开裂；  4、脚架：选用优质钢材，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干 燥等工艺处理，表面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  5、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6、详细尺寸：主台面、副柜顶板25mm厚，其它16mm厚，钢脚壁厚≥1.2mm。 |
| 44 | 智能密集架 | IMG_299 | 900\*580\*2400 | 13.5 | 立方 | 1.轨道:成型尺寸215\*20mm采用一次成型高强度铝合金带护坡结构  2.底盘：采用3.0mm优质热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中段向外凸出形成M型加强筋防鼠结构  3.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  4.搁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5.挂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经一体成型流水线  6.侧面板：前后侧面整体冲压一体成型  7.门板：采用每侧双折弯而成，门板厚度20mm  8.移动列支持自定义设置档案格编号，档格编号支持同正/同反/左正右反/左反右正切换，串口屏和主控自动匹配正确的架体定位图。  9.智能密集架控制器和档案库房智能综合管理系统都应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终端和物品管理数据加密服务器认证证书)  10.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45 | 常规文件柜2 | IMG_300 | 800x400x2000 | 11 | 个 | （1）整体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等特性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3）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4）配置：上木框玻璃掩门、资料柜+更衣柜。 |
| 46 | 主任办公桌 | IMG_301 | 1600x1600x760 | 1 | 套 | 1、采用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经过高温、高压、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国家级标准；  2、面板：采用E0级三聚氢胺基材,耐磨、防腐蚀、不助燃的特点，采用优质厚度为2.0mmPVC塑料热溶固体胶高温固封，不易脱落；  3、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配塑料键盘，活动主机架。 |
| 47 | 办公椅3 | IMG_302 | 椅高：970mm  椅宽：645mm  椅深：565mm  座高：450mm  座深：430mm | 8 | 张 | 1.面材：靠背采用三明治网布，回弹力度均匀，弹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松垮；座垫采用柔软涤纶面料，柔软透气，亲肤更舒适色牢度高，长期使用不褪色亲肤透气不闷热，耐磨耐用不起毛，耐脏耐污易打理。  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可达35%，环保无毒无异味，回弹舒适，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塌陷。  3.靠背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坐垫基材为9层实木胶合板，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厚度≥12mm，绿色环保，坚固耐用。  4.扶手：一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环保无毒无异味，质感光滑细腻，工艺细致，舒适承托，色泽均匀，色牢度好，长期使用不褪色；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耐磨耐用。  5.脚架：弓形架由厚度2.5mm钢管弯制而成，用台湾进口高精度CNC弯管机按设计的形状尺寸一次成型，CNC机器人全自动焊接，360°抛光，精准工艺，牢固耐用，不易变形，铁架表面喷漆，长期使用不生锈。  6.环保：采用环保材质，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无对人体健康产生伤害的有毒气体。 |
| 48 | 主任文件柜 | IMG_303 | 1600\*400\*2000 | 1 | 组 | 1. 采用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经过高温、高压、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国家级标准； 2. 2、面板：采用E0级三聚氢胺基材,耐磨、防腐蚀、不助燃的特点，采用优质厚度为2.0mmPVC塑料热溶固体胶高温固封，不易脱落； 3. 3、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配塑料键盘，活动主机架。 4. 4、封边：加厚PVC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无开裂； 5. 5、详细尺寸：左侧上柜开放式书柜，下柜资料柜，右侧单扇木门更衣柜，一半为展示柜。 |
| 49 | 办公椅2 | IMG_304 | 700\*660\*1150/1185 | 4 | 张 | 1、头枕：二维可调头枕，灵活调节，分担颈椎受力；可另配衣架，置物悬挂，简洁办公  2、椅背：靠背骨架采用高强度材质，简约设计，背网采用环保优质高弹性网布，透气耐磨，亲肤舒适  3、腰靠:双背分离设计，独立分区支撑，自适应贴合人体背部曲线，给予腰部有效支撑  4、扶手:采用软PU扶手面，可上下调节，适用不同体型、姿态，有效支撑胳膊，减缓肩肘压力  5、座垫:填充物定型海绵加底部全包座壳，采用优质环保针织布料，透气性好，实现健康坐姿，久坐不累;  6、底盘:加厚防爆底盘，性能稳定，机构运动无干涉，无噪音，性能稳定，简单操作；适用于靠背倾仰，一键升降  7、气杆:采用三级气杆通过TUV认证，坐的舒心，用的放心；  8、椅脚:加高强度尼龙脚，坚固耐用，稳定性高；  9、脚轮:60mm大号万向椅轮，转动轻松灵活。 |
| 50 | 副主任办公桌  左右通用 | IMG_305 | 1600\*1600\*750 | 3 | 套 | 1、采用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经过高温、高压、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国家级标准；  面板：采用E0级三聚氢胺基材,耐磨、防腐蚀、不助燃的特点，采用优质厚度为2.0mmPVC塑料热溶固体胶高温固封，不易脱落；  3、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配塑料键盘，侧柜配置主机架,内置86线盒.；开门柜，抽屉（尺寸：400\*150±10mm), |
| 51 | 副主任文件柜 | IMG_306 | 1200\*400\*2000 | 3 | 组 | （1）整体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等特性。柜子整体横向3等分柜子，竖向尺寸800+1200。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3）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4）配置：上木框玻璃掩门、资料柜+更衣柜。 |
| 52 | 综合办公桌 | IMG_307 | 1600\*800\*750 | 10 | 张 | 1、采用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经过高温、高压、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国家级标准；  面板：采用E0级三聚氢胺基材,耐磨、防腐蚀、不助燃的特点，采用优质厚度为2.0mmPVC塑料热溶固体胶高温固封，不易脱落；  3、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配塑料键盘，活动主机架。 |
| 53 | 书柜 | IMG_308 | 2400\*400\*2000 | 4 | 组 | 1、基材：均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质量符合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GB/T 17657《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1718《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J57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要求及其制品》、GB/T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15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08mg/（㎡·h）（72H），苯、甲苯、二甲苯含量≤5ug/m³，抗菌性能符合JC/T 2039《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要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等抗菌率>97%以上，对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生长评定等级达到0级；防火性能符合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级  2、面材：采用双面贴优质天然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  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4、油漆：质量符合GB/T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抗菌防霉性能需符合 GB∕T 1741《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要求，抗霉菌检测结果长霉等级为0级，抗大肠杆菌和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结果抑菌率>97%。  5、详细尺寸：层板25mm厚，其它16mm厚。 |
| 54 | 展示桌 | IMG_309 | 2400\*1200\*750 | 1 | 组 | （1）主体：台面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  （2）台架：采用门字型钢脚，金属表面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4）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5）配置：铝合金线盒、中央走线盒 |
| 55 | 吧台 | IMG_312 | 3400\*400\*1050  （双面吧台） | 1 | 张 | 1.框架：采用优质全实木，含水率8-12%，经高温烘烤，防虫、防霉变；表面采用环保油漆处理，抗磨花能力强、防油性能好。 |
| 56 | 吧台休闲椅 | IMG_312 | 450\*480\*650/900 | 3 | 张 | 1.采用优质超纤皮（环保皮），厚度1.0mm，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无结疤及皮面缺陷，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2.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原生棉，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抗变形能力强，根椐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3.脚：采用优质全实木，含水率8-12%，经高温烘烤，防虫、防霉变；表面采用环保油漆处理，抗磨花能力强、防油性能好。 |
| 57 | 茶桌 | IMG_313 | 2200\*1100\*750 | 1 | 张 | 1、材质：采用优质全实木。材质纹理细腻，表面结疤少，坚韧耐潮.。木料须经二次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2%，保证不开裂、不扭曲、不变形。  2、工艺：制作上以传统榫卯工艺做法为主，尽量减少各种胶类材料与五金件的使用，环保安全可靠，坚固耐用。所有触手可及类锐处均做安全处理。  3、油漆：质量符合GB/T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含量≤50g/L，甲醛含量≤20mg/kg，乙二醇醚及醇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抗菌防霉性能需符合 GB∕T 1741《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要求，抗霉菌检测结果长霉等级为0级，抗大肠杆菌和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结果抑菌率>97%。  4、详细尺寸：台面40mm厚。 |
| 58 | 茶椅 | 400\*400\*820 | 6 | 张 | （1）面料：优质抗菌西皮，具有防污抗菌功能；  （2）辅料：采用40#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3）椅架：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材料，自然木纹，保留天然特性；外观无裂缝、无树节子、无孔洞等缺陷；  （4）喷环保油漆,达到国际E1级环保标准, 油漆工艺符合工序要求。 |
| 59 | 会议椅 | IMG_314 | 椅高：940mm  椅宽：670mm  椅深：615mm  座高：460mm  座深：430mm | 79 | 张 | 1.面材：环保三明治网布，弹力舒适，色牢度高，长期使用不褪色，亲肤透气不闷热，耐磨耐用不起毛，耐脏耐污易打理。  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可达35%，环保无毒无异味，回弹舒适，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塌陷。  3.基材：靠背和扶手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坐垫基材为9层实木胶合板，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厚度≥12mm，绿色环保，坚固耐用。  4.扶手：一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环保无毒无异味，质感光滑细腻，工艺细致，舒适承托，色泽均匀，色牢度好，长期使用不褪色；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耐磨耐用  5.脚架：弓形架由厚度2.5mm钢管弯制而成，用台湾进口高精度CNC弯管机按设计的形状尺寸一次成型，CNC机器人全自动焊接，360°抛光，精准工艺，牢固耐用，不易变形，铁架表面喷漆，长期使用不生锈。  6.环保：采用环保材质，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无对人体健康产生伤害的有毒气体。 |
| 60 | 18人位会议桌 | IMG_315 | 4800\*1600\*750 | 1 | 张 | （1）主体：台面采用16/25MM优质E0级实木颗粒板，双面MFC板，具有防潮、耐磨性能强； （2）台架：采用门字型钢脚，金属表面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封边：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防潮、耐磨；  （4）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5）配置：铝合金线盒、中央走线盒，（可选配智能轨道插座，价格另计）。 |
| 61 | 展示柜 | IMG_316 | 3900\*400\*2000 | 1 | 组 | 1、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木纹色E1级多层实木板基材的三聚氰氨板；  2、厚度：顶板、层板厚度为25mm，侧板、门板、底板厚度为16mm；  3、配置：主柜（上无门，三件层板带灯，下木门+1件活层；带锁）；  4、五金配件：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配件；  5、工艺/其它：封边：见光面为2.0mm厚全自动封边工艺。 |

**（五）常用材料要求**

制作办公家具所用材料不选用名贵材料，办公家具常用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技术指标** |
| 木 材 | ☑ 实木。  ☑ 经干燥处理含水率8%-12%（按地区调整）。  ☑ 无树皮、无腐朽和虫蛀。 |
| 人造板 | 甲醛含量标准：☑ E1级  ☑ E0级  □ ENF级  板材分类：☑ 刨花板，厚度≥18mm。  ☑ 中密度纤维板，厚度≥18mm。  ☑ 胶合板，厚度≥12mm。 |
| 木 皮 | ☑ 天然实木，厚度≥0.6mm。  ☑ 颜色均匀平整。 |
| 胶黏剂 | ☑ 环保。  ☑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国家标准。 |
| 涂 饰  （水性漆/油漆） | ☑ 环保。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系物、游离甲醛释放量均合格。  ☑ 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  ☑ 硬度≥2H。 |
| 钢 材 | ☑ 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 表面喷塑处理。  ☑ 热转印。 |
| 五 金  （阻尼铰链、三节阻尼滑轨、连接件、锁具） | ☑ 无氧化。  ☑ 无脏污、划伤、压痕、烧伤。  ☑ 无镀层不良。  ☑ 耐盐碱腐蚀。 |
| 泡 棉 | ☑ 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泡棉。  ☑ 座密度≥35Kg/m³。  ☑ 背密度≥30Kg/m³。  ☑ 回弹性能≥40%。  ☑ 压缩变形率＜6%。 |
| 牛 皮 | ☑ 厚度≥1.0mm。  ☑ 撕裂力≥100N。  ☑ 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
| 麻绒、网布面料 | ☑ 柔软细腻、不起球。  ☑ 无色差。  ☑ 防污处理、耐用。 |

**（六）颜色要求**

办公家具颜色应与建筑内装饰风格相适应，以单色为主，不宜过于鲜艳，主体颜色需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分 类 | 主体颜色 |
| 木 制 | 纹路：☑ 木皮保留天然纹路感。  颜色：☑ 胡桃木色。  ☑ 樱桃木色。  ☑ 白橡木色。  ☑ 原木色。 |
| 钢 制 | ☑ 灰白色。 |
| 椅子、沙发 | ☑ 黑色。  ☑ 米色。 |

**（七）样品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自行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并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密封要求。样品应当充分体现材质、规格及工艺质量要求，控制样品种类及体量，非必要可不提供样品。中标样品交由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最终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常规样品示例如下：

|  |  |  |
| --- | --- | --- |
| 分 类 | 样品要求 | 大小尺寸（单位mm） |
| 办公椅1 | 1.面材：环保超纤皮，触感舒适好打理，耐磨耐用，性价比高。  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可达35%，环保无毒无异味，回弹舒适，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塌陷。  3.基材：靠背和扶手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坐垫基材为9层实木胶合板，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厚度≥12mm，绿色环保，坚固耐用。  4.腰托：大尺寸柔性腰托，贴合脊椎自然曲线，精准支撑，缓解久坐腰部酸痛。  5.扶手：两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环保无毒无异味，质感光滑细腻，工艺细致，舒适承托，色泽均匀，色牢度好，长期使用不褪色；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耐磨耐用  6.气杆：三级防爆气杆，内芯壁厚2mm，外管壁厚1.5mm，内充氮气6-8MPa，升降行程85mm。  7.底盘：2.5mm厚冷轧钢板底盘，大角度逍遥，可在起始位置锁定，靠背倾仰功能可通过BIFMAX5.1-2017标准的12万次拉背测试。  8.椅脚：椅脚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注塑而成，半径为335mm，可通过BIFMA X5.1椅脚测试，静压1300kg一分钟，测试两次不断裂。  9.脚轮：脚轮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柔性聚氨酯（PU）包边，静音顺滑，耐磨耐用，不伤木地板。 | 椅高：970-1055mm  椅宽：640mm  椅深：650mm |
| 医用就诊椅 | 1.产品规格：总深510\*宽445\*高845mm  2.椅座：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全新材料模具成型一体制作，坐宽445mm，坐深420mm；座面安装高度440mm，椅面正面做355mm宽\*400mm深装饰沟槽面；滑槽垂直地面最大高度9mm。背面配75\*20mmPP材质弧型螺丝闷盖。  3.椅背：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全新材料模具成型一体制作，背宽415mm，背高440mm；椅背正面设有宽度325mm高度345mm防滑透气面，防滑透气面设有34根宽度1.5\*0.5mm的筋位，防滑透气。背部设有≥（宽）265mm\*(高）120mm\*（深）30mm滑动面，通过90mm\*45mm\*30mm塑料成型活动件、φ7\*105mm圆钢、螺丝与椅背固定连接，内置双弹簧机构，与使用者背部实时联动，调节角度7-10度。  4.椅架：采用实木材质。  5.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 | 510\*445\*845mm |

**（八）供货及验收**

|  |  |
| --- | --- |
| 分 类 | 内 容 |
| 供货要求 |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外观等需采购人确认后供货，不得有损毁或损坏。 |
| 包装要求 | 采购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验收要求 | 办公家具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家具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等，供应商应当提供家具清单（各类家具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具出厂日期证明、家具环保证明等文件。 |
| 检测要求 | 采购人应当对家具进行质量和环保相关检测，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 |

**（九）服务要求**

|  |  |
| --- | --- |
| 分 类 | 内 容 |
| 保修服务 | 办公家具免费保修期应当不低于**8年**。免费保修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家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办公家具进行巡检。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办公家具所需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
| 应急能力 |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单位所在区域拥有维修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如遇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8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

**（十）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首付款 |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40% |  |
| 2 | 尾款 | 现场检测及试用无问题，检测报告、终验合格，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防火阻燃产品认证证书，有得 1 分；  5.具有有效期内的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有得 1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客观分 | 资信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2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环境标志产品 |
| 3 | 供应商2022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类案例是指**办公家具**）。 | 3分 | 客观分 | 业绩 |
| 4 |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桌类、椅类）成品检测报告（一年内）：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分/份,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2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软硬质覆面），符合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得 1分/份，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2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最多得2分：  (1)按 GB 18580 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 1 分/份,0.05(不含)~0.124mg/m³ 得0.5 分/份，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得0分/份。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2分;  (2)按 GB 18584 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 1分/份,0.5(不含)~1.5mg/L 得0.5 分/份，甲醛释放量＞1.5mg/L得0分/份。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2分。  4.除第 3 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 2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且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6分 | 客观分 | 成品检测报告 |
| 5 | 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钢管、海绵、塑粉、封边条、钢板、热熔胶、PP塑料件）的检测报告（一年内）。提供上述全部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 8分，每少1件扣1分，扣完为止。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一年内）。  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且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8分 | 客观分 |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
| 6 | 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有得1分。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人类工效学认证 |
| 7 | 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相关的结构专利或工艺及技术专利，专利所有权人为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的，得1分。  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若专利所有权人为造商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制造商与专利所有权人的关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专利 |
| 8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对办公家具按照每一项的响应情况分别设置量化打分，每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最多3分：  1.货物数量配置表；  2.样图表；  3.原辅材料明细表。 | 3分 | 客观分 | 产品的整体质量与性能 |
| 9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自有）按齐全性打分:  1、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本次产品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包括：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下轴精密纵锯机、数控自动十排钻、数控钻孔中心、仿形铣钻孔机、立式双轴铣床、隔膜自动压滤机、智能喷涂生产线、UV涂装生产线、油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中央除尘系统、甲醛测定仪、橡胶件检测设备等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为确保设备已真实投入生产使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现场实物照片及发票，否则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酸洗磷化处理工艺的得3分，具有硅烷处理工艺的得2分，具有静电抛丸机的得1分。（要求有近三年来使用除油剂、脱脂剂、表调剂等原材料材料进货发票、设备现场图片，环保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最高得3分，资料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设备名称不一致的，经评委认定属于同一设备的，可予以认可。 | 8分 | 客观分 | 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
| 10 | 提供产品 8 年质量保证期，超过 8 年的每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 2分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11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对提供的家具配置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最多6分：  1.家具款式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家具整体颜色搭配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家具布置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主观分 | 家具配置设计效果 |
| 12 | 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0-5分），包括：  1.投标人或制造商原材料准备、生产过程、货物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情况；  3.材料送货方式、材料送达、安装时间衔接、家具拆卸、材料运输的高层作业等方案。  1.方案深入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 分；  2.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实施规划方案 |
| 13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  1.提供三包服务（修、换、退），范围及保修条件。  2.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的时效，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  3.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售后服务点建设情况，售后服务响应程度等。  4.质保期满后，使用服务、维修结算的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实施方案优5分，一般3分，差1分，不提供0分。 | 5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14 | 样品（如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种类不全不得分）  **1、外观**：（5分）  1.1、款式设计时尚、美观，色彩搭配协调、无明显色差的得5分；  1.2、款式设计时尚、美观度、色彩搭配整体协调，但有略微瑕疵的得4分；  1.3、款式设计时尚、美观度、色彩搭配整体一般的得2分；  1.4、色彩搭配协调性差、美观度差且有明显色差的不得分。  **2、使用功能**（5分）  2.1、使用舒适、符合人体工学，功能合理、满足使用需求的得5分；  2.2、使用舒适，能符合人体工学，但有略微瑕疵的得4分；  2.3、使用基本舒适，能基本满足人体工学，功能基本合理的2分；  2.4、使用不舒适，不满足人体工学，功能不合理的不得分。  **3、制作工艺**（5分）  3.1、整体结构牢固稳定，部件拼接严密平整。包覆的面料平服饱满，松紧均匀，无破损。五金件材料无锈斑、裂缝的得5分；  3.2、整体结构牢固，能满足要求，部件拼接或面料或五金件有略微瑕疵的得4分；  3.3、整体制作工艺能基本满足要求，部分工艺处理不到位，部件拼接或面料或五金件有明显瑕疵的得2分；  3.4、整体制作工艺不满足要求，工艺设计不合理的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样品分 |
| 15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30分 | / | 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采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交货后一个月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不少于8年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如遇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8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产品的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除人为因素和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免费负责维保、更换配件等；售后服务期满后应保证优惠提供备件和维保服务。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依次累计；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买方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我方参与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2.3.3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2.3.4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页码）

（3）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页码）

（4）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果有）**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所有费用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 是 否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集采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集采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集采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WJC20250714SY】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2025年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